

# 关于宁夏杞爱原生黑果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宁夏杞爱原生黑果枸杞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宁夏杞爱原生黑果枸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温馨提示】

一、请企业家和主办券商特别关注挂牌并发行股票的融资机制设计，如有意向或已实施，具体事宜请咨询审查人员。在审查期间，对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我们将予以单独列示，并不影响审查进度。

二、主办券商的内核/质控部门应发挥督查内审责任，督促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特别是推荐挂牌业务承做部门，按照尽调（核查）过程描述、事实（证据）列示、依法合理分析、发表结论性意见、补充披露等步骤开展反馈回复工作，力求反馈回复能做到过程留痕、事实详尽、意见明确、披露充分，并最后对反馈工作再次复核确认。我司审查时对内核/质控部门的督查工作将予以重点关注。

三、信息披露既是义务更是权利（好处），公开转让说明书是投融资对接的重要形式。倡导公开转让说明书如实客观、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注重归纳提炼，避免冗长和千篇一律，力求个性化和差异化。

为便于吸引投资者，在满足基本内容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篇幅，业务部分的内容、格式、顺序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筹，除遵循重要性原则，有针对性和差异化、个性化地披露特殊风险以及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因素外，也要注意突出企业亮点的描述，包括业务模式、经营特点、核心竞争力、所处行业特点及行业地位。

鼓励企业家用平实易懂的语言（包括大白话）撰写公司业务部分；鼓励律师、

会计师发挥专业能力，可撰写相关内容；鼓励主办券商回归投行业务本质，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包括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精炼、专业，避免冗长、表述模糊、逻辑不清和避重就轻。

五、请企业家、经营管理层、董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秉持与投资者当面沟通的心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撰写完毕后拔冗通读，检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全面、合规，力求投资者见书即可见公司整体面貌。

## 引言

### 一、致公司

贵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材料已经受理，我们对贵公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本次反馈意见。主办券商对于贵公司的反馈意见的组织落实情况、完成质量、回复速度将直接影响我们对贵公司项目的审查进度。因此，我们建议贵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除积极安排董事长/总经理、董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与、配合主办券商落实反馈意见之外，**务必督促**主办券商与其他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出回复。

### 二、致主办券商

贵公司同期推荐申报多个项目，请内核/质控部门牵头组织和督促承做推荐业务部门、各项目负责人、律师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落实反馈意见。请内核/质控部门撰写反馈督查报告，并作为反馈回复的附件一并提交。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要积极配合内核/质控部门的督查工作。前述人员请做好接受我司质询的准备。

为进一步提高效率和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加强执业质量监管，我们将对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相关业务规则、《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并以主办券商为单位进行统计、定期公开，纳入主办券商等中介结构执业质量评价体系。

##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VC或PE、券商直投。

###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 4. 公司特殊问题

4.1、关于非自然人股东。（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该等增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3)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上述合伙企业是否为持股平台,如是: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基本情况。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职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4.2、公司生产主要为食品加工。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 公司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是否建立问题食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 公司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取得的规划、环保、卫生部门的批复情况;(2)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卫生、质监、食药监部门的要求;(3) 公司生产原材料的供货者是否均具有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4) 公司生产中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防腐剂、过氧化氢、甲醛、工业碱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形。(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是否存在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规定之情形逐条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以及公司防范出现《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规定之情形所采取的措施。

4.3、公司披露自 2012 年成立至今,已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其中仅有一项完成办理。(1) 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完成办理的发明专利的最新进展。(2) 请公司披露核心专利在相关专利中的占比情况,核心专

利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及对于公司经营活的影响。(3) 请公司补充披露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变更障碍，是否存在相关权属纠纷，是否影响公司持续使用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4.4、公司披露与吴忠市国土资源局利通区分局签订《国有荒地承包合同》，承包国有荒地 3150 亩（210 公顷），但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1) 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国有土地使用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使用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 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全部建设于该未能完成土地所有权的 19 亩农用地附属设施地，但未能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并披露该地块所建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是否与土地性质相一致，是否存在违章建筑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使用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4.5、公司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已过期，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 复审程序是否存在取得障碍；(2) 若不能通过复审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取得业务经营的全部资质并发表意见。

4.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有自然人，且占比较大。请公司：(1) 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个人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2) 充分分析供应商的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申请挂牌公司的行业与经营特征；(3) 补充披露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对个人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

见。

4.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4.8、公司存在个人客户。(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并说明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况。(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增加较多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1)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3)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预计总投资额、预计完工时间，并说明归集内容，(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

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9、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1) 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规模、分布构成及储备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公司实际产能和产量相匹配。(2) 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成新率和平均成新率，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与成新率对公司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3) 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来源、种植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资成本、折旧方法等。(4) 补充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说明相关会计核算具体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以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10、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平整费及土地租赁费。(1) 关于 3150 亩土地，公司与不同主体签订了两份合同，请公司补充披露最终合同签订时间与合同签订对方、土地租赁费、支付方式、已支付金额，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分析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土地平整费初始金额的确认依据、摊销年限等。(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确认与计量是否准确。

4.11、关于长期应付款。(1) 请公司结合合同主要内容、具体付



款方式等补充说明将承包费用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合理性，并披露折现利率。(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针对该事项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4.12、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较大金额关联方向公司拆出款项。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以及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的规范情况等，并披露签订协议、利息约定的情况。(2)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股东借款产生依赖，如是，请补充披露。(3) 请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公司股东借款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披露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的内部管理制度。(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4.13、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行业风险、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8、2015年7月1日（含）之前申报的且反馈意见中未包括一般问题的项目，主办券商应在首次反馈回复时在附件中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

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附件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号）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公司主要业务为【】。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 (三) 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 2. 主要产品

##### 3. 取得的资质

#####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

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 公司商业模式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五) 定向发行情况 (如无，报告中删去此项)

公司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申报时，公司总股本为\_\_\_\_\_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_\_\_\_\_股。发行对象为\_\_\_\_\_，发行价格\_\_\_\_\_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出具了\_\_\_\_\_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或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_\_\_\_名，其中机构投资者\_\_\_\_名，自然人\_\_\_\_名。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协会备案情况 (不适用/已办理/正在办理)

	合计				

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2）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 某某问题 (要求同上)

.....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